

司法
鉴定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
改革与发展研究文集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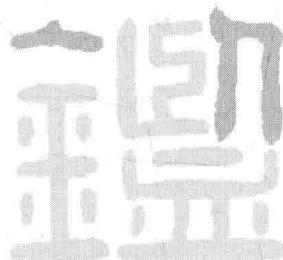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
第9辑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 改革与发展研究文集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编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
第9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与发展研究文集/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3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 第9辑)
ISBN 978-7-5620-6647-7

I . ①司… II . ①司… III . ①司法鉴定—司法制度—中国—文集 IV . ①D918. 9-53
②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183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38
字 数 7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6.00 元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编委会

主任 郝赤勇

副主任 邓甲明 霍宪丹

舒国华

编委会成员 刘少文 郑振玉

孙业群 杜冰

编辑说明

自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以来，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也已基本形成并不断进行创新管理。法学界、法律界和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者以及广大司法鉴定人针对健全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不断进行探索，研究总结出具有借鉴、启发意义的新成果和新经验。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作为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它的改革与完善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保障，同时它在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地位、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为了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者和司法鉴定人及时了解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的新探索和新经验，把握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与国外有关司法鉴定发展的前沿性动态，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和鉴定活动符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针的需要，我们组织编辑了《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与改革与发展研究文集》作为《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的第9辑正式出版。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与改革与发展研究文集》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司法鉴定管理，主要介绍司法鉴定管理在实践中的探索与新经验；第二部分为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主要介绍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在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与探索；第三部分为证据制度，主要介绍关于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制度；第四部分为域外改革启示，主要介绍国外司法鉴定制度的基本情况和改革动向。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与改革与发展研究文集》主要供司法鉴定管理工

作者和司法鉴定人使用，本辑选编的起点与《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8辑相衔接，其范围主要是选自2014年在我国期刊杂志和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报告和研究成果。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与发展研究文集》得到了司法部有关司局以及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本文集如有遗漏或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2015年10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一、司法鉴定管理

进一步改革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基本思路 霍宪丹 郭 华 (1)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实践和思考

——以开展专项活动为视角 沙奇志 (7)

完善司法鉴定业务管理工作的对策与建议 邹明理 (13)

天津市司法鉴定现状与发展思路 陈金明 (25)

双管齐下：从鉴定制度和诉讼程序两个方面保障鉴定质量 顾永忠 (32)

论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权部门间配置新模式 王瑞恒 (47)

论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及其完善 陈保祥 (68)

我国司法鉴定的法治化研究 潘 溪 (75)

司法鉴定价值最大化：规范、平衡与系统 程军伟 袁佳琪 (82)

完善我国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制度的思考 易 曼 白宗政 张 琳 (91)

论司法鉴定“市场化”的负面效应及治理对策 贾治辉 (100)

司法鉴定管理中一个亟需重视的问题

——司法鉴定纠纷处理与防治对策 邹明理 (108)

论诚信建设与司法鉴定保障机制 潘 溪 (117)

溯源性

- 司法鉴定质量管理的核心 姚利 李刚 (124)
管理评审与持续改进 方建新等 (129)
完善我国医疗损害鉴定制度的思考 崔妍 (132)
医疗损害鉴定一元化实证研究 肖柳珍 (139)
试论司法鉴定人签名备案制度的构建 赵剑海 (152)
关于“司法鉴定”及“司法鉴定文书”的适当翻译形式讨论 左勇志等 (159)
重庆高校司法鉴定机构管理模式调研报告 周修友 (164)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解读与行业展望 周子义 周柯生 (172)
2013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李禹 党凌云 (181)
2014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党凌云 郑振玉 宋丽娟 (190)
宋慈卒年小考 范巍 (198)
林几教授与他的《实验法医学》
——缅怀中国现代法医学奠基人林几教授 黄瑞亭 (202)

二、司法鉴定制度改革

-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鉴定制度的思考 霍宪丹 (212)
公正司法鉴定中政府的社会保障责任 王平荣 卜泳生 (220)
论司法鉴定制度创新的三个维度 徐明江 杨德齐 (229)
中国司法鉴定乱象之因 常林 (241)
治理我国实践中司法鉴定失序的正途 郭华 (246)
再论司法鉴定统一立法
——兼评新刑诉法中鉴定制度的变化 王志刚 徐静村 (258)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范利华 吴军 (266)
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实施现状及完善
——以浙江省为视角 俞世裕等 (273)

鉴定人出庭与专家辅助人角色定位之实证研究	胡 铭	(290)	
鉴定人出庭作证问题研究			
——以新《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王建强	赵卫峰	(313)
公诉视角下的鉴定人出庭研究	邹积超	袁雪娣	(320)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出庭作证之初探	冯鹏举	(327)	
论公安机关鉴定体制改革的方向			
——以犯罪现场勘查与刑事技术鉴定的区别为视角	李 伟	(333)	
试论鉴定意见的可诉性			
——兼论鉴定意见争议的解决	孔庆威	彭浩强	(341)
迈向“过程导向信任”的刑事死因鉴定争议解决机制	陈如超	(348)	
刑事错案中鉴定意见应用的问题及对策	马秀娟	(376)	

三、证据制度

刑事证明标准中主客观要素的关系	陈瑞华	(382)	
刑事鉴定意见证据资格程序性保障措施	段作瑞	(402)	
非鉴定专家制度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完善	龙宗智	孙末非	(409)
《行政诉讼法》中有关鉴定条款的修改与完善	高 歌	(422)	
鉴定与专家证言：概念关系的比较法考辨	章礼明	国淑莹	(427)
试析民事诉讼鉴定证据			
——由一起民事案件引发的思考	姜丽萍	(433)	
指向与功能：证据关联性及其判断标准	张建伟	(440)	
证据的界说			
——以字典释义为中心的历史语义学分析	余 伟	(456)	
探究科学证据可接受性的制度路径	刘建华	郭沁珩	(474)
论法庭证据评估体系的发展	王华朋	许 锋	(481)
建立 DNA 证据规则的思考	储慧玲	周 炜	(492)

- 事实认定的概率分析 梁权赠 (497)

四、域外改革启示

- 越南司法鉴定法 梁礼华 译 (506)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对专家证据的采纳 布鲁斯·托马斯·兰德尔 (523)
英国法庭科学服务部的市场化变迁及其启示 刘 波 (530)
专家证言的概念性挑战 罗纳德·J. 艾伦 (545)
刑事案件中陪审员对科学证据的期望
——“CSI 效应”神话的观念与现实 唐纳德·E. 谢尔顿 (561)
法庭科学的表述与法律证明 安德鲁·立格特伍德 (587)
第四届证据理论与科学国际研讨会闭幕词 罗纳德·J. 艾伦 (593)
中国司法部代表团访问芬兰、加拿大情况报告摘刊 霍宪丹 (599)

【一、司法鉴定管理】

进一步改革完善司法鉴定管理 制度的基本思路^{*}

霍宪丹^{**} 郭 华^{***}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进一步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的司法保障制度”，这对司法鉴定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司法鉴定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权威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首先要明确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在哪些环节上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以及需要何种途径改革等问题。这不仅是推进司法鉴定制度改革需要关注的，也是提高司法鉴定规范化管理水平必须考虑的。本文对进一步改革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以期寻求推进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理性路线，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一、继续推进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历经了10年的实践，从“积极推进”到“稳妥发展”再到“深化完善”，基本形成了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在制度的公正性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司法鉴定的可靠性、权威性得到提高。这充分说明中央确定的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是正确的，也表明建立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符合中国国情和现阶段诉讼需要，符合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要求。当前

* 本文原载于《中国司法》2014年第1期。

**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原局长。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运行机制和管理方法上还需要进一步改革完善。

（一）进一步消除影响司法公正的机制因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关于“把司法鉴定管理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的出发点是因为“司法鉴定管理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科学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公正。”^[1] 鉴于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确立了“审鉴分离”制度，在消除司法审判机关在鉴定管理上有可能影响公正司法弊端的同时，“侦鉴合一”却又演变成为在深化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尽管“侦鉴合一”有助于侦查机关提高侦查效率，但从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来考虑，“侦鉴合一”本身存在一些结构性问题。从司法实践看，如果鉴定机构缺乏第三方法律地位，鉴定人则难以在制度上保证依法独立执业。如此一来，“在很多情况下侦查与鉴定融为一体，就无法避免事先把所希望的结论考虑在内的‘权宜主义’鉴定的危险性。”“先有嫌疑，为了证明这个嫌疑而进行鉴定，就有可能根据事情的方便修剪物证，使物证适宜于语言事先编制好了的故事。在这里，潜伏着削足适履的危险性。”^[2] 各国的司法实践表明，只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真正成为独立于侦查权和诉讼职能之外的第三者，当事人才可能放弃对鉴定不公的怀疑抑或对官官相护的“偏执”印象，进而相信鉴定意见的科学性与客观性，进而提高司法审判的效率与权威，避免因一味追求侦查效率而造成起诉效率、审判效率低进而导致案件久鉴不决的局面。

现有的管理体制不仅没有消除在“侦鉴合一”体制下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中立性的影响，而且还增加了因“侦鉴合一”体制而产生的担心。^[3] 鉴于 2012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已明确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因此有的学者在深入考察国外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鉴定机构的设置及发展趋势、分析我国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相关制度异同的基础上，认为提高侦查效率难以成为继续大力推进侦查机关鉴定机构建设发展的正当理由。^[4] 对此，本文作者认为，从当前实际出发，可以从两个方面推进“侦鉴合一”向“侦鉴分离”的改革。

1. 侦查机关设置的鉴定机构应当保持相对的内在独立性。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将行使鉴定职能的机构与行使侦查权的部门分离，在保证侦查机关设置的鉴定机构首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释义》，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7 页。

[2] [日] 滨田寿美男：《自白的心理学》，片成男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8~159 页。

[3] 郭华：“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困境与出路”，载《政法论坛》2009 年第 6 期。

[4] 陈永生：“中国司法鉴定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以侦查机关鉴定机构的设置为中心”，载《清华法学》2009 年第 4 期。

先为侦查工作服务的基础上，改变侦查技术与司法鉴定混同的状态，建立“鉴鉴分离”机制，明确鉴定机构不再隶属于刑事技术侦查部门，不再参与现场勘验、检查等有关犯罪现场调查和收集证据材料的活动（这些活动才真正属于刑事技术侦查活动的范畴），而是作为提供鉴定意见的专门机构，保持相对独立性。

2. 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以及鉴定意见作为证据应当保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基本要求，在侦查机关设置的鉴定机构应当尽快纳入审核登记的范围，切实体现“公”（职权鉴定机构）“民”（社会鉴定机构）标准一致以及同等待遇的要求。司法鉴定制度只有遵循司法活动客观规律和规范统一、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等基本要求，才能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管理的运行机制

在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全国人大内司委曾表示，将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的各项规定，不断研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制度。^[5]当前，针对实践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需要在以下几方面加大改革力度：

1. 在管理上进一步去地方化，推进司法鉴定统一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步伐，真正使司法鉴定名册管理工作全部纳入国家层面。

2. 健全完善全国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模式。对于诉讼需要并具备统一管理条件的鉴定事项均应尽快纳入司法鉴定统一管理的范围，形成全行业、全过程、动态化的统一管理模式，解决当前诉讼需要与管理混乱的矛盾，保证鉴定意见作为证据的统一规格，提高司法鉴定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以适应司法审判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鉴定需要。

3. 在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下，建立以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配合的管理机制，合理配置司法鉴定管理权，解决管理上缺位、越位和错位的突出问题。一方面，加强对环境污染损害、会计司法、建设工程、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和医疗损害、涉案物品价格等鉴定事项的规范管理；另一方面，可以将职能交叉、重叠管理的事项，集中由司法鉴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避免政出多门、多头管理，以降低行政成本，提高管理效能。

4. 着力推进司法鉴定行业能力建设，加强高资质高水平公共鉴定机构和国家证据科学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实践证明，通过发挥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的引领作用、示范作用和权威作用，有效推动了司法鉴定行业的建设发展，提升了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在此基础上要大力推动高资质、高水平公共鉴定机构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制度在促进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中的积极作用。^[6]要以201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共同发布

[5] 参见“代表建议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完善司法鉴定制度”，载《法制日报》2012年2月12日。

[6] 周斌：“十家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资质审核”，载《法制日报》2013年9月4日。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为契机，加大力度推进司法鉴定行业标准化建设。

二、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

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新颁布的《精神卫生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诸多条款内容与司法鉴定活动密切相关，也对司法鉴定制度改革提出了新要求。同时，如何推动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制度的现代化，建设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以及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也是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必须回应的问题。

（一）新形势下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新要求

1. 法律修改完善对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提出的新要求。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新颁布的《精神卫生法》以及相关解释、规定对鉴定方面的内容进行一系列的调整、完善和发展。由于《决定》作为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法律性文件以及有关司法鉴定配套管理的三部主要法规均是在此之前完成的，因此，在衔接、配套、协调问题上，对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提出了新要求：①鉴定人出庭作证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一方面，要确保鉴定人履行依法出庭作证的义务；另一方面，要有效保障鉴定人的执业权利、执业条件。同时，还需要制约部分当事人滥用申请鉴定人出庭的权利，降低诉讼成本，减少鉴定资源浪费。②当事人对鉴定人选择权的法律规定，也给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如何保障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鉴定权不被克减，如何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鉴定服务，以及为当事人便捷、有效地行使诉权提供制度保障和权利救济都是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制度改革需要解决的新问题。③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确立，不仅有助于法官在法庭质证中深入理解和正确判断鉴定意见，还应当满足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让与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因该结果蒙受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机会参与到诉讼中，并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证据以及反驳对方提出的主张和证据。但应当注意的是，这种制度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消解鉴定意见的证明效力，降低鉴定人的专业权威。而且，基于受鉴定人出庭的制度约束、法官对于专家辅助人出庭作证的态度、质证在解决专门问题上的局限性、诉讼的经济成本上导致出现新的不公平等因素影响，也将成为维护司法鉴定的科学性所面对的新问题。

2. 党的政策对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制度提出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样需要通过深化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为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使司法权在诉讼过程中能够得以规范有效运行。同时，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还需要在“完善人权的司法保障制度”的总体要求下维护当事人的鉴定权，避免鉴定人因滥用执业权利造成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一方面，在进行DNA鉴定、精

神疾病司法鉴定等涉及人身的鉴定时，保障当事人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另一方面，当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中，其本人或者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并且当保护措施不力时能够及时获得救济。当前反映突出的问题是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在鉴定实施中、作证过程中和作证后的工作生活中受到非法侵害或无理干扰。

3. 进一步深化司法制度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恩格斯认为，司法分立原则“最透彻地反映了人类对自身的恐惧”，它既是司法规律的必然要求，也是对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我国新一轮司法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是去行政化、地方化，因此，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应当以高度专业化、职业化、集约化建设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维护司法权威。同时，还要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加强与司法制度改革的协调配合，促进体系化建设，增强制度效应。

（二）主动应对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面对的新问题、新要求

面对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要求，既不能等闲观望或封闭式推进，也不能罔顾现实的机遇或固守改革成果以致丧失深化改革的良机。对此，必须在司法制度改革过程中同步推进，才能确保取得成效。①转变建立在所有制基础上的传统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分工合理、权责统一、规范高效、科学合理的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模式，将司法鉴定管理纳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中，不断增强建设中国特色司法鉴定制度的制度自信。^[7] ②更加注重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与调解制度、仲裁制度、公证制度、辩护制度的协调配套。还应当预见的是，随着《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中关于当事人对鉴定人的选择、鉴定人的出庭以及专家辅助人出庭参加质证等规定的完善，诉讼机关一些内设管理机构也要重新审视和调整。③在完善《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打破鉴定启动权垄断的局面，建立形成鉴定决定权与鉴定人选择权相互制约的关系。积极探索建立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可能产生的风险控制机制。④注重国外司法鉴定管理成功经验在我国司法环境下的有机生长，实现国外经验的本土化与本土经验的制度化。

从根本上讲，“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既认真研究和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又不照抄照搬外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既与时俱进，又不超越现阶段实际提出过高

^[7] 有关此问题，可参见霍宪丹、郭华：“建设中国特色司法鉴定制度的理性思考”，载《中国司法鉴定》2011年第1期。

要求。”^[8] 对此，可以参考与借鉴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但不宜在改革中盲目移植或者照搬国外的相关制度与做法。

总之，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制度改革需要注重从完善人权的司法保障制度的视角出发，切实维护当事人鉴定权利，通过完善制度规定和正当程序规范，确保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诉讼中的第三方中立法律地位，健全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鉴定意见既可信又可靠。

三、结语

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相互协调、相互促进，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需要在维护鉴定公正的基础上，努力通过司法鉴定行业的体系化、集约化、公共化建设，不断提升司法鉴定制度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制度在预防和纠正冤假错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功能作用，这既是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更是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对司法鉴定的新期盼、新要求。

[8] 孟建柱：“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载《人民日报》2013年11月25日。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实践和思考

——以开展专项活动为视角^{*}

沙奇志^{**}

为了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从2010年开始，安徽省司法厅在实践中探索、在总结中完善，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丰富管理手段、完善管理举措，连续四年开展了系列专项主题实践活动，推动了全省司法鉴定工作健康稳定发展。本文以开展系列专项活动为视角，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实践进行认真总结，对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管理提出思考和建议。

一、系列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一）2010——服务提升年

2010年是安徽省司法鉴定的服务提升年。该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执业监管，着力完善机构内部管理，积极营造良好执业环境，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司法鉴定行业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安徽省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指南》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二是加强执业监管，切实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各市普遍从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仪器设备、内部管理及业务能力、职业操守等多方面开展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年度执业考核，不断增强司法鉴定人的大局意识、法律意识、程序意识，进一步规范了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行为。三是加强舆论宣传，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各市司法局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等媒体，通过访谈、专题节目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司法鉴定工作宣传活动，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介绍司法鉴定制度，努力扩大司法鉴定的社会影响力。四是加强沟通协调，努力改善司法鉴定执业环境。各市司法局积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如不少市司法局与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改善司法鉴定外部执业环境。

* 本文原载于《中国司法鉴定》2014年第3期。

** 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